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4號

抗　告　人　珺欣農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筑均

相　對　人　陳季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33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縱使發票人對於本票上簽章之真正有所爭執，法院仍應為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惟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先例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2紙(下稱系爭本票)，經提示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裁定認其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而准其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

三、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實為民間高利貸借貸，本票

票載金額與實際交付借款金額顯不相當，有違反民法、公序良俗及強制規定之虞，並有重大實體爭議。則原裁定依相對人之聲請，准許對伊等為強制執行，於法尚有不合，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四、經查，原裁定自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予以審查，認無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而許可相對人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揆諸首揭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所稱：系爭本票為民間高利貸借貸，且票載金額與實際交付借款金額不符等語，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應由其另行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抗告人徒執前揭情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俞亦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鄭伊汝